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022年2月17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黃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黃秉華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2年3月31日起，黃秉華先生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及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行董事會對黃秉華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黃秉華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1年12月27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黃秉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黃秉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黃秉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